

城市规划条例(第 131 章)

规划许可申请

依据《城市规划条例》(下称「条例」)第 16(2D)条,以下附表所载根据条例第 16(1)条提出的规划申请,现于正常办公时间内在下列地点供公众查阅,以及在城市规划委员会(下称「委员会」)的网站(<http://www.tpb.gov.hk/>)浏览 -

- (i) 香港北角渣华道 333 号北角政府合署 17 楼规划资料查询处; 及
- (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 1 号沙田政府合署 14 楼规划资料查询处。

按照条例第 16(2F)条,任何人可就有关申请向委员会提出意见。意见须述明该意见所关乎的申请编号。意见须不迟于附表指定的日期,以专人送递、邮递(委员会秘书处:香港北角渣华道 333 号北角政府合署 15 楼)、传真(2877 0245 或 2522 8426)、电邮(tpbpd@pland.gov.hk)或透过委员会的网站送交委员会秘书。

任何打算提出意见的人宜详阅「根据城市规划条例公布规划许可申请及覆核申请以及就申请提交意见」的规划指引。有关指引可于上述地点,以及委员会秘书处索取,亦可从委员会的网站下载

按照条例第 16(2I)条,任何向委员会提出的意见,会于正常办公时间内在上述地点(i)及(ii)供公众查阅,直至委员会根据第 16(3)条就有关的申请作出考虑为止。

有关申请的摘要(包括位置图),可于上述地点、委员会的秘书处,以及委员会的网页浏览。

委员会考虑申请的暂定会议日期已上载于委员会的网站。考虑规划申请而举行的会议(进行商议的部分除外),会向公众开放。如欲观看会议,请最迟在会议日期的一天前以电话(2231 5061)、传真(2877 0245 或 2522 8426)或电邮(tpbpd@pland.gov.hk)向委员会秘书处预留座位。座位会按先到先得的原则分配。

供委员会在考虑申请时参阅的文件,会在发送给委员会委员后存放于规划署的规划资料查询处(查询热线 2231 5000)、于会议前上载至委员会网站,以及在会议当日存放于会议转播室,以供公众查阅。

在委员会考虑申请后,可致电 2231 4810 或 2231 4835 查询有关决定,或是在会议结束后,在委员会的网站上查阅决定摘要。

个人资料声明

委员会就每份意见所收到的个人资料会交给委员会秘书及政府部门,以根据条例及相关的城市规划委员会规划指引的规定作以下用途:

- (a) 处理有关申请,包括公布意见供公众查阅,同时公布「提意见人」的姓名供公众查阅;以及
- (b) 方便「提意见人」与委员会秘书及政府部门之间进行联络。

附表

申请编号	地点	申请用途	就申请提出意见的期限
A/NE-KTS/561	新界上水古洞南营盘下村丈量约份第 100 约地段第 1618 号（部分）、第 1619 号（部分）及第 1620 号（部分）和毗连政府土地	临时货仓（存放电子零件）连附属办公室（为期 3 年）	2025 年 7 月 4 日
A/NE-MUP/216	新界沙头角丈量约份第 38 约地段第 188 号（部分）	拟议临时露天存放建筑机械和工具及相关填土工程（为期 3 年）	2025 年 7 月 4 日
A/NE-TKLN/100	新界打鼓岭北莲麻坑路丈量约份第 80 约地段第 67 号 B 分段余段及第 70 号 B 分段余段	拟议临时公众停车场（只限私家车）（为期 3 年）	2025 年 7 月 4 日
A/TM/600	新界屯门建泰街 6 号恒威工业中心 B 座 16 楼 4 室	拟议工业用途（先进锂离子电池资源化处理中心）	2025 年 7 月 4 日
A/YL-KTN/1126	新界元朗锦田丈量约份第 107 约地段第 1408 号、第 1409 号、第 1410 号、第 1411 号、第 1420 号（部分）、第 1421 号（部分）及第 1422 号（部分）	临时货仓（危险品仓库除外）连附属设施和相关的填土工程（为期 3 年）	2025 年 7 月 4 日
A/YL-PH/1073	新界元朗八乡丈量约份第 111 约地段第 2897 号（部分）、第 2898 号（部分）及第 2899 号（部分）	拟议临时私人停车场（只限私家车）及相关填土工程（为期 3 年）	2025 年 7 月 4 日
A/YL-SK/419	新界元朗石岗观音山丈量约份第 114 约地段第 1633 号和毗连政府土地	拟议临时宗教机构（静修室）连附属商店及服务行业（为期 3 年）	2025 年 7 月 4 日
A/YL-TT/711	新界元朗大棠南坑村丈量约份第 118 约地段第 890 号 C 分段及第 891 号（部份）	拟议临时商店及服务行业（为期 3 年）	2025 年 7 月 4 日
A/NE-LYT/852	新界粉岭马尾下丈量约份第 76 约地段第 1828 号（部分）	拟议临时货仓（危险品仓库除外）及相关填土工程（为期 3 年）	2025 年 7 月 11 日
A/NE-TKL/802	新界打鼓岭山鸡乙第 84 约地段第 825 号(部分)及第 829 号 B 分段(部分)	临时私人停车场（只限私家车）及相关的填土工程的规划许可续期（为期 3 年）	2025 年 7 月 11 日
A/NE-TKL/803	新界打鼓岭坪輦丈量约份第 82 约地段第 1355 号（部分）	拟议临时货仓(危险品仓库除外)及相关的填土工程（为期 3 年）	2025 年 7 月 11 日
A/TM-LTYT/489	新界屯门丈量约份第 130 约地段第 795 号 C 分段第 3 小分段、第 795 号 C 分段第 4 小分段、第 795 号 C 分段余段及第 795 号 D 分段	拟议临时商店及服务行业，并辟设附属办公室（为期 3 年）	2025 年 7 月 11 日
A/YL-KTN/1132	新界元朗锦田丈量约份第 109 约地段第 1190 号(部分)、第 1191 号、第 1192 号、第 1193 号、第 1194 号、第 1195 号、第 1196 号、第 1197 号余段、及第 1198 号余段(部分)	拟议临时露天存放建筑材料及机械连附属设施及相关的填土和填塘工程（为期 3 年）	2025 年 7 月 11 日

申请编号	地点	申请用途	就申请提出意见的期限
A/YL-PS/757	新界元朗屏山坑尾村丈量约分第122约地段第429号、第430号（部分）、第431号（部分）、第436号（部分）、第437号（部分）、第438号A分段、第438号余段（部分）、第446号（部分）、第447号（部分）及第449号余段（部分）	临时「乡郊公共公众私家车、5.5公吨货车、旅游车及24公吨货车停车场」用途的规划许可续期（为期3年）	2025年7月11日
A/YL-TYST/1316	新界元朗十八乡丈量约份第120约地段第2677号	拟议临时露天存放工程物料（为期3年）	2025年7月11日
A/YL-TYST/1317	新界元朗白沙村丈量约份第119约地段第1311号A分段(部分)、第1312号(部分)、第1313号、第1331号B分段第1小分段及第1331号B分段余段(部分)	拟议临时货仓及露天存放建筑机械及建筑材料（为期3年）	2025年7月11日
A/YL-TYST/1319	新界元朗榄口村丈量约份第120约地段第2461号(部分)、第2462号余段(部分)及第2464号余段和毗连政府土地	临时私家车及轻型货车公众停车场连附属设施（为期5年）	2025年7月11日
A/HSK/573	洪水桥/厦村新发展区第28A及28B规划区的政府土地	拟议略为放宽住用地积比率限制（由4.5倍至5倍），以作混合用途发展	2025年7月18日
A/I-TOF/6	大屿山大澳大屿山丈量约份第302约及第313约的政府土地	拟议公用事业设施装置（电线杆、地底电缆和架空电缆）及相关挖土工程	2025年7月18日
A/KC/513	葵涌大连排道162-170号金龙工业中心第2座地下C1室(部份)	拟议商店及服务行业	2025年7月18日
A/NE-TK/837	新界大埔汀角丈量约份第23约地段第241号	拟议临时公众停车场（只限私家车）连附属电动车充电设施和太阳能板及相关的填土工程（为期3年）	2025年7月18日
A/TM-LTYT/491	新界屯门蓝地黄岗围路丈量约份第130约地段第1156号余段(部分)、第1157号(部分)及第1158号(部分)和毗连政府土地	临时公众停车场(只限私家车)连附属办公室（为期5年）	2025年7月18日
A/TM-SKW/135	新界屯门扫管笏村丈量约份第375约地段第966号余段	临时贮物用途（供乡公所和祠堂使用）（为期3年）	2025年7月18日
A/TWW/134	荃湾西汀九青山公路－汀九段丈量约份第399约地段第405号	拟议略为放宽地积比率限制以作准许的屋宇发展	2025年7月18日
A/YL-KTS/1078	新界元朗锦田丈量约份第113约地段第702号及第703号	拟议填土以作准许的农业用途	2025年7月18日

申请编号	地点	申请用途	就申请提出意见的期限
A/YL-KTS/1079	新界元朗锦田丈量约份第 106 约地段第 602 号 B 分段(部分)、第 602 号 C 分段(部分)、第 602 号余段、第 603 号 C 分段(部分)、第 603 号 D 分段(部分)、第 603 号余段	临时职业训练中心（为期 3 年）	2025 年 7 月 18 日
A/YL-KTS/1080	新界元朗锦田丈量约份第 106 约地段第 136 号余段（部分）及第 2149 号及毗邻政府土地	拟议临时货仓（危险品仓库除外）连附属设施及相关的填土工程（为期 3 年）	2025 年 7 月 18 日
A/YL-MP/392	元朗米埔丈量约份第 104 约地段第 3250 号 B 分段第 45 小分段	临时商店及服务行业连附属设施（为期 3 年）	2025 年 7 月 18 日
A/YL-TT/712	新界元朗大棠丈量约份第 119 约地段第 1562 号 B 分段第 2 小分段及第 1562 号 E 分段余段	拟议商店及服务行业（士多）	2025 年 7 月 18 日
A/YL-TT/715	新界元朗凹头丈量约份第 115 约地段第 1012 号 A 分段余段、第 1037(A)&(B) 号、第 1038 号、第 1039 号、第 1040 号、第 1041 号及第 1042 号	临时商店及服务行业连附属设施（为期 5 年）	2025 年 7 月 18 日
A/YL-TYST/1318	新界元朗唐人新村丈量约份第 121 约地段第 649 号、第 650 号、第 651 号及第 652 号余段(部分)和毗连政府土地	拟议临时货仓连附属设施（为期 3 年）	2025 年 7 月 18 日
A/YL-TYST/1321	新界元朗唐人新村丈量约份第 121 约地段第 1354 号余段和毗连政府土地	临时社会福利设施（社会服务中心）（为期 5 年）	2025 年 7 月 18 日

2025 年 6 月 27 日

城市规划委员会